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 4,018,052 股。前述已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启动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公司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 2,304,361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出售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 1,773,3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出售均价为 20.22 元/股。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4,018,052股
持股比例	3.4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018,05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规则要求，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 年 4 月 21 日
减持数量	1,773,368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5 月 18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773,368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80～22.72元/股
减持总金额	35,852,592.52元
减持比例	1.5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当前持股数量	2,244,684股
当前持股比例	1.95%

（二）本次出售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出售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 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 20 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出售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4 日